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董事变更的情况公告如下：

经公司股东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选举刘玉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夏立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经上述变更后，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为：杨平先生、陈敏先生、陆建忠先生、欧阳军先生、刘玉平先生。

本次董事会成员变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按照规定就上述董事变更事项向监管部门履行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30日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3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富荣货币市场基金
富荣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福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福银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福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信息技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医药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富恒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富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富开1-3年国开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基金的年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3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furamc.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8556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30日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18只基金2023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3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金信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信转型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信智能中国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信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金信深圳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信民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信多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信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信民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信消费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信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信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信民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信民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信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信民安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信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3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x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00-833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80　证券简称：南方路机　公告编号：2024-007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路机”或“公司”）于2024年3月4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银行洛江支行营业部购买了1笔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2024年3月29日，公司赎回该笔理财，收回本金人民币2,348.00万元，并获得收益人民币36,184.93元。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起息日	赎回日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中国银行洛江支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2,348.00	2024-3-4	2024-3-29	2,348.00	3.618493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方路机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南方路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2024年3月29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4,610.00万元。

特此公告！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加诺生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瑞加诺生（以下简称：“本品”）《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基本信息

原料药名称：瑞加诺生
申请人：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受理号：CYHS2260411
登记号：Y20210000559
通知书编号：2024YS00244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生产。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和包装标签照所附执行。

2、其他相关信息

2022年07月，本公司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递交瑞加诺生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注册申报资料并获受理，2023年07月收到CDE发出的补充研究通知，2023年11月本公司完成补充研究工作并递交资料，2024年03月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品是公司在心脏负荷用药领域产业链的重要布局，随着心脏负荷药物在冠心病诊断领域的应用推广，有望惠及更多患者，也将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品未来市场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环境、市场变化等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3月30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中金恒瑞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安心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精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丰裕稳健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优势领航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于 2024年3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ic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咨询电话：800-810-8802（固话用户免费）｜(010)6505-0105（直线）】咨询。

本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公告所述的“基金”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4-009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期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聚焦核心主业，优化资产结构，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并放弃增资优先认缴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8,000万元人民币为对价转让参股公司广州市型腔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型腔”）部分股权给湖北交投中金睿致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嘉兴兴晟东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其中湖北交投中金睿致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4,000万元人民币受让76.9785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嘉兴兴晟东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4,000万元人民币受让76.9785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增资优先认缴权的公告》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北交投中金睿致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嘉兴兴晟东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8000万元，并完成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手续。至此，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全部完成。

三、备查文件

银行电子回单和工商变更登记书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4-011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4年3月29日，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合肥亿帆医药有限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财政扶持资金2,850.21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4.90%，具体情况如下：

收到主体	发放主体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类型（与收益相关/与资产相关）	会计处理方法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合肥亿帆医药有限公司	安徽肥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财政扶持资金	2,850.21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均系与收益相关。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公司将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对公司2024年度利润产生正面影响，预计增加利润总额2,850.21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4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文化　公告编号：2024-006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9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3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刘龙、王效南以通讯方式参会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薛健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阴市国联法兰管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法兰”）因日常经营需要，拟与江阴市华西法兰管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法兰”）签订租赁合同，国联法兰以每年人民币1,500万元（含税价）向华西法兰进行资产租赁，包括自有厂房租金、宿舍租金、动产租金、土地租金等，租赁期限为三年。

（二）关联关系介绍

国联法兰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西法兰是江苏新华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钢铁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长薛健先生、监事吴雅清女士在华西钢铁集团担任董事。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属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薛健先生回避了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和完善。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和完善。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和完善。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和完善。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和完善。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和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和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和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4年4月16日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文化　公告编号：2024-007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9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于2024年3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监事梁春晖以通讯方式参会表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雅清主持，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以及诚实守信等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国联法兰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西法兰是江苏新华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钢铁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长薛健先生、监事吴雅清女士在华西钢铁集团担任董事。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吴雅清女士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吴雅清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文化　公告编号：2024-008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阴市国联法兰管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法兰”或“合资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拟与江阴市华西法兰管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法兰”）签订租赁合同，国联法兰以每年人民币1,500万元（含税价）向华西法兰进行资产租赁，包括厂房租金、宿舍租金、动产租金、土地租金等，租赁期限为三年。

（二）关联关系介绍

国联法兰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西法兰是江苏新华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钢铁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长薛健先生、监事吴雅清女士在华西钢铁集团担任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薛健回避表决，本项议案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董事会通过；监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监事吴雅清回避表决，本项议案以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监事会通过。

本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由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

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属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阴市华西法兰管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779654605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逸
成立日期：2005-08-31
注册资本：518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村小康路1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钢压延加工；特种设备销售；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制品修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金属制品研发；汽车轮毂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五金产品零售；紧固件销售；密封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模具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高铁设备、配件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轴承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江阴市华士金属材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士金属”）持有华西法兰100%股权。华西钢铁集团持有华士金属100%股权。

截至本公告日，华西法兰的控股股东为华士金属，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关联关系

华西法兰是华西钢铁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长薛健先生、监事吴雅清女士在华西钢铁集团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四）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3,455.01	34,767.68
净资产	26,934.75	28,104.52
项目	2022年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53,504.89	38,359.42
净利润	1,677.10	1,182.51

（五）履约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该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合资公司拟租赁华西法兰拥有的坐落于江苏省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村小康路18号的1640台机器设备、部分厂房及所占土地，厂房被幸福大桥划分为两个区域：其中幸福大桥以南的厂房（含宿舍）建筑面积为68294.62平方米及所占142.4亩土地，位于幸福大桥以北的部分厂房建筑面积为10442.5平方米及所占土地。

2. 租赁用途：用于公司办公和经营。

3. 租赁期限：三年。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

4. 租金总额：1,500万元（含税）/每年。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出具了《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拟为新设立的合资公司租赁部分房地产及设备涉及的年租金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4]第208号）。

（1）评估结论

合资公司拟租赁的部分厂房（建筑面积68294.62平方米，幸福大桥南）及设备（1640台）涉及的年租金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2月29日的市场价值为1,154.81万元，其中厂房年租金为694.73万元，设备年租金460.08万元。

评估结论包含增值税，是委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时在维持现状用途和提前一年支付一次租金的前提下的年租金市场价值，不含物业费、水电费和维修保养费用。

（2）评估结论外的其他租赁事项：

（1）合资公司拟租赁的部分厂房（建筑面积68294.62平方米，幸福大桥南）所占的土地面积为142.4亩，为华西法兰向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新市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租赁所得，年租金为含税284.80万元，合资公司通过转租方式租赁该土地。

（2）根据华西法兰向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新市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租赁位于幸福大桥北的面积19,342.5㎡的房地产，租金为含税110元/㎡，合计212.77万元；华西法兰管件有限公司将其中厂房7060㎡、辅房1000㎡、宿舍840㎡已对外出租，合资公司通过转租方式租赁剩余10,442.50㎡房地产（包含所占土地），对应的价格为114.87万元。

以上转租均已获得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新市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的同意。

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合资公司拟租赁的华西法兰持有或控制的68294.62平方米厂房（含宿舍）以及机器设备年租金为1,154.81万元（含税），转租对应的土地年租金为284.80万元（含税）；转租位于幸福大桥以北的部分房地产（含所占土地）年租金为114.87万元。根据上述评估报告，租赁上述资产年租金合计为1554.48万元（含税）。

经双方协商，最终上述拟租赁的相关资产年租金为1500万元（含税）。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阴市华西法兰管件有限公司
乙方：江阴市国联法兰管件有限公司

第一条 租赁方案

1.1 根据乙方的需要，甲方将其拥有或控制的厂房、设备、土地等按照本协议约定租赁给乙方。

1.2甲乙双方一致确认，2024年4月1日为基准日，合同签署日至基准日为过渡期。

1.3租赁期限三年，自2024年4月1日起计算，至2027年3月31日止。

第二条 租赁标的

2.1租赁标的清单

（1）为保证租赁标的的正常盘点和交接，甲方应编制此次租赁标的的清单明细。甲方编制的租赁标的清单应包括下述信息：明确各类租赁标的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取得方式及时间（包括外购、自建和租赁）、权属情况和现状。

（2）甲方编制的租赁标的清单，经乙方盖章确认后，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3）甲方按现状向乙方出租资产，如属于质保期内资产，甲方应配合乙方向相应供应商进行权利主张。

2.2 甲方在租赁期内因维持债务、展期、债务置换、新增融资、融资担保等办理租赁标的资产抵质押的，应事先取得乙方书面同意，若金融机构要求承租方出具有关文件的，乙方予以同意及支持，但乙方不为甲方在租赁期内的融资性债务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三条 资产交接

3.1甲乙双方应在基准日前完成交接，在过渡期内甲乙方各自指派相应的工作人员成立资产交接组，进行资产盘点，全面盘点和核算备品备件机物料库存情况；盘点和核算固定资产情况。

3.2 租赁标的的交付

（1）在过渡期内，甲方应在拟交付租赁标的的前将“交付通知”和编制的租赁标的清单以书面方式送达乙方，以便乙方做好接收租赁标的的准备。

（2）乙方收到交付通知后，应在甲方确定的交付日按资产现状与甲方对租赁标共同交接。

3.3 过渡期内，双方应当完成租赁标的交付；自基准日起，租赁标的即由乙方使用。未经乙方同意，租赁期内，甲方不得再使用租赁标的。

3.4 本协议约定租赁事项，如有必要，应当向租赁标的所在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如有必要，双方可另行签署《租赁合同》用于登记备案事宜。

第四条 资产使用费

4.1 资产使用费和支付

（1）租赁期内，乙方租赁甲方资产的使用费每年人民币1500万元（含税价），大写：壹仟伍佰万元，包括自有厂房租金、宿舍租金、动产租金、土地租金等。

（2）资产使用费的支付方式如下：

按月支付，于每月开始15日前（即第一个月费用支付时间为1月15日前，以此类推）支付当月资产使用费125万元，甲方应在乙方付款前开具相应的发票给乙方。

第五条 设备升级改造

5.1 乙方在租赁的厂房土地范围内投资建设形成的固定资产所有权属于乙方。

5.2 租赁期限届满、按本协议约定提前终止租赁关系，则乙方在租赁经营期所投入的所有固定资产（动产设备除外）和作为租赁标的的生产类经营资产出售或返还给甲方。但甲方同意按照乙方投入的所有固定资产部分的评估值补偿结算给乙方，难以独立评估的升级改造等费用，按照乙方账面净值结算。甲方同意上述补偿款项在租赁结束后一次性结算给乙方，甲方支付完毕所有补偿款项后，乙方投入的固定资产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5.3甲方升级改造项目中甲方参与投资并计入甲方名下的固定资产，亦作为租赁标的租赁给乙方经营使用，甲方按照本协议计算资产使用费时，已包括设备改造后的固定资产使用费用。

5.4若设备报废，经双方书面确认后，从租赁标的清单中剔除，由甲方自行及时处置该报废设备。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国联法兰本次拟租赁的部分设备已由华西法兰于2021年4月22 日与华西钢铁集团签署《抵押合同》抵押给华西钢铁集团，为债务人江阴华西钢铁有限公司、华士金属、江阴市华西高速线材有限公司向华西钢铁集团的借款提供担保。债务人均为华西钢铁集团直接或间接持股100%的子公司或子公司，该笔借款属于内部借款，实际执行风险较低。本次租赁合同已约定华西法兰积极确保甲方及其关联方的各类负债不会对乙方（国联法兰）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因甲方任意一方的负债问题导致乙方租赁的经营资产或乙方自有资产被保全、查封或扣押，若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同意赔偿相应损失。

华西钢铁集团已于近日出具了同意抵押物出租声明，同意华西法兰将抵押物(具体租赁标的以清单为准) 出租给国联法兰。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交易目的：上述关联交易是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签订租赁协议是解决办公和生产经营需求，协议内容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对公司的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以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风险提示：公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负面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3年9月18日，公司